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22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原董事会独立董事为王凌、孙涛、承军。2022年因王凌、孙涛、承军离职，公司董事会选举袁文雄、王荣朝、蒋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凌先生，1973年生，本科学历，中级律师。2001年至2011年3月任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江阴分所律师，2011年4月至2017年5月任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7年6月至今任远闻（江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孙涛先生，1979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至2003年3月任江阴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项目经理，2003年4月至2012年6月任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所长，2012年7月至今任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主任会计师。

承军先生，1980年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南京市江阴商会理事，江阴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2014年任国信证券江阴营业部区域总监，2015年至2021年于长城证券任职，2021年4月任民生证券债券融资事业部高级副总裁。

袁文雄，男，汉族，1969年出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16年6月—2021年12月任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证券法务部经理。

王荣朝，男，汉族，1966年出生，民盟盟员，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历，一级律师，2002年7月-2015年5月，任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5年6月至今，任江苏普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

蒋玲，女，汉族，1987年出生，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6年-2020年10月任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无锡中正普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三部主任。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们能够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我们均积极出席会议，王凌先生应出席会议 4 次，亲自出席 4 次；承军先生应出席会议 4 次，亲自出席 4 次；孙涛先生应出席会议 4 次，亲自出席 4 次，袁文雄先生应出席会议 4 次，亲自出席 4 次；王荣朝先生应出席会议 4 次，亲自出席 4 次；蒋玲女士应出席会议 4 次，亲自出席 4 次。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送发的董事会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以电话沟通、参与会议、邮件发送等方式与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以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王凌先生出席 2 次，承军先生出席 2 次，孙涛先生出席 2 次，袁文雄先生出席 3 次，王荣朝先生出席 3 次，蒋玲女士出席 3 次。

2022 年度，我们均按照各自职责参加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 2、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年度内，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能做到积极配合。上市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业务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交易预计及披露，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我们认真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依据和结算方式公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

关于关联方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应收款回款不及时，导致 2022 年末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已于报告日前收回逾期贷款。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鉴于阳光集团已为公司提供了相当数额的担保的事实，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我们同意为阳光集团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相关公告中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议案中提

及的担保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该项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

截至2022年底，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为阳光集团的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亿元人民币。

我们发表了如下意见：鉴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已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相当数额担保的事实，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阳光集团向平安银行申请的3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有利于增强双方的融资能力和效率，对双方经营发展都是有益的。目前，阳光集团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议案中提及的担保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该项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亿，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不存在违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独立董事提名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

### （六）现金分红及其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先后在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986,450.46元，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136,550,382.7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4,796,175.02元，减去2021年实施的2020年度派发现金红利17,833,403.26元，本年度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3,513,154.46元。

公司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783,340,3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666,806.52元（含税）。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267,846,347.94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已于2022年7月20日实施完成。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2022】63号《关于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2021年半年报、三季度报存货披露不准确。

2、财务核算不规范导致披露的部分财务数据不完全准确。

3、公司2013-2020年定期报告中未披露控股股东阳光集团作出的向公司无偿转让“阳光”牌商标的首发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八条的规定。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2007号）。2022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2]5号）。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6号）。经查，霞客镇政府对公司子公司璜塘热电厂区的土地和部分房屋及附属物进行收储的事项属于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公司应不晚于2021年9月13日予以披露，但公司迟至2022年1月4日才对该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不及时的违法情形。

受到证监会的警示和处罚之后，公司和相关人员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信息披露的工作。全面提高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我们也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网站，以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形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7日对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指出公司对采购合同的执行进度管理不严，支付大额预付款项，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该事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针对相关缺陷，公司已于2021年度实施整改，2022年度持续保持规范。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的存在的问题，报告期内关联方阳光服饰应收款回款不及时，已于报告日前收回逾期款项。我们督促公司后续按账期收款，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和应收款。

我们十分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进一步规范了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我们将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持续实施。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业务运营、财务管理以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活动均严格按照各项规定进行，执行情况良好。

#### （九）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8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我们就公司战略发展、年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人员薪酬考核及任免、内控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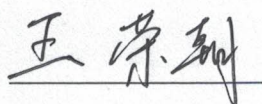
2022年度任职期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度，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权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为公司可持续和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努力和贡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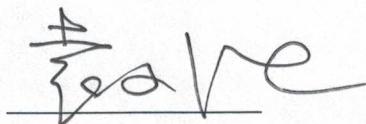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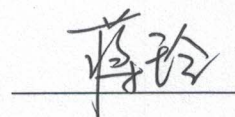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王荣朝



袁文雄



蒋玲

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